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如东县农业品牌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DYZX-C2025-0050

甲方：（买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南通广播电视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如东县农业品牌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南通广电与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企业主体）合作方案》。

1.4 履行时间（期限）：详见附件《南通广电与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企业主体）合作方案》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7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南通广电与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企业主体）合作方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支付 39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

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8.1.2 合同签订 4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1.3 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南通广电与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企业主体）合作方案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播放平台	绩效目标	合作周期
视频制作	专题节目	《总而言之》《Cityeat》设立如东农业专属专栏，聚焦农人故事，产品品牌及重点企业、丰收节宣传等。进行定期推送宣传。不少于7期，每期时长3-5分钟。	南通电视台二套	6期	2025.12-2026.6
	产品专题片制作	农产品溯源、产品特性等艺术化体现。共6部，每部时长5分钟。	南通电视台二套	6部	2025.12-2026.6
宣传平台	全媒体矩阵宣传	整合南通广电旗下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微信公众号（“城市日历”“掌上南通”等）、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进行系统性、持续性宣传，形成传播合力。	南通广电旗下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	≧24次	2025.12-2026.6
	交汇点宣传	交汇点新闻客户端宣传如东农业农村相关新闻	交汇点	≧30	2025.12-2026.6
	户外媒体宣传	在地铁1号线、2号线PIS屏、南通广电大楼户外大屏等投放15秒品牌广告，投放6个月。	地铁1、2号线PIS屏、南通广电大楼户外大屏等	=6个月	2026.1-2026.6
	跨级媒体联动宣传	利用本级媒体资源，与省、中央媒体联动，重点推广如东系列农业产品及企业品牌。	省级以上媒体平台	≧2次（中央台≧1次）	2025.12-2026.6

线下活动策划执行类	市集专区展销	参加南通广电举办的食品展、银发大集、年货展等线下市集，设立“如东好物”专区不少于3场，集中展销如东优质农副产品	如东好物专场	≧3场	2025.12-2026.6（节庆期间）
	专题宣传	结合如东农业特色与乡村风貌，开展“寻味之旅”“康养之旅”“主播带你去旅行” 等专题宣传活动。	专题宣传	≧3次	
	产销精准对接活动	直播平台开设“如东好物” 专区，按季节开展农产品直播带货不少于6场	直播平台“如东好物”	≧6场	
品牌 IP 衍生服务类	文创产品设计	产品 IP 形象设计（伞、冰箱贴、杯子、手提袋等）	5个创产品一套	6套	2025.12-2026.6